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9
24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组织会议

1997年2月4日至7日和

5月1日至2日

临时议程* 项目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供应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一、导言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6年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该委员会的文件在现有资源许可范围内以理事会的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参看E/1996/102,决定草案三,第一部分)。

2. 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就该决定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后,收到了一项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草案(E/1996/L.57)。该决定草案内要求秘书处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本决定的途径,向理事会1997年组织会议提出一份评估报告。理事会1996年11月20日第1996/318号决定内,决定推迟到1997年组织会议上再审议E/1996/L.57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

* E/1997/2。

3. 本说明载述有关问题的背景资料和E/1996/L.57号文件内的决定草案提到的评估。兹提交理事会,供作参考。

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3(II)号决议而设立的一个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执行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规定指派给它的职务;该条规定是:理事会“得采取适当办法,俾与各种非政府组织会商有关于本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之事件”。委员会最初的职权范围是由理事会1950年2月27日第288B(X)号决议规定的,其后在理事会1968年5月25日第1296(XLIV)号决议中重新修订。委员会现有的职权范围是由理事会1996年7月26日第1996/31号决议所规定的。按照理事会1995年7月26日第1995/304号决定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

5. 该委员会原称为“与非政府组织磋商办法委员会(简称: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理事会第3(II)号决议,第二部分第1段),由五名成员组成。现在有19名成员(理事会1981年7月20日第1981/50号决议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80条(E/5715/Rev.2))。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内称之为“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三、委员会的文件

6. 自委员会成立以来,委员会文件一直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因为这些语文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2条规定,均为“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7. 委员会年会上审议的基本文件如下:

-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 (b) 具有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 (c) 四年期报告:委员会上届会议所作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
- (d) 秘书长关于推迟咨商地位申请的备忘录;

- (e)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
- (f) 新的更改咨商地位类别请求。

四、所涉预算问题

8. 委员会1997年会议会前文件数量保守估计有1 400页。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E/1996/L.57(E/1996/L.58)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就是根据这项估计编制的。该说明内,秘书长指出,执行这项决定草案,以六种正式语文供应委员会的全部文件,“需要追加1997年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计算估计为860 700美元”。

9. 假定能有两整月的时间翻译委员会的会前文件,1 400页会使会议和支助事务部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翻译处工作量增加,超过根据全部可用已编预算资源估计的最大生产力约25%。不过,委员会1997年会议的会期文件可以全部正式语文印发而不必追加预算资源。

10. 委员会的所有会前文件以全部正式语文印发是程度大不相同的另一件事。已获大会1996年12月18日第51/222A号决议核准的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6E款(会议事务)项下会议和支助事务部如果不追加资源,是无法履行这一任务的。当然,未来各两年期方案概算也会有相同的问题。理事会请求委员会以后届会的所有文件以全部正式语文印发,需要可观的预算经费。

11. 问题在于寻找办法,使一方面委员会明白表示其文件需要以全部正式语文印发,与另一方面现两年期缺乏充分资源满足该项需要调和起来。又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定草案规定,决定的执行应在现有资源范围以内。

五、结 论

12. 秘书处建议调整委员会的文件结构,以减少至无需追加资金即能以全部正式语文印发的数量。

13. 秘书处仿效最近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大型联合国会议核可非政府组

织参加会议的方式,将编制一份列有每一个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每一个新的更改咨商地位类别请求,并指明请求被接受或拒绝的建议的总表。非政府组织的全部呈件将应要求以呈件原来语文提供委员会分发。推迟咨商地位申请也制定相似的方式。

14. 关于委员会上届会议所作决定--包括四年期报告所载决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按现行方式印发,但以全部正式语文印发。

15. 具有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需要按一定方式加以限制,才能以全部语文印发。秘书处建议,可考虑限制每一非政府组织最多二页。

16. 采用上述这些措施之后,就可能把委员会的会前文件限制在600至700页之间,从而能够译成全部六种正式语文。

- - - - -